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維桐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柯秉志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經法院通  
16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7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8 更生之聲請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後，經  
21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中院平民七114消債更字第160號  
22 函命債務人補正(1)請說明自96年8月至96年10月，債務人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24 額，是否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抑或是否有其他不可  
25 歸責事由？併請提供證據資料。(2)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6 同業公會查詢本人、母親（擔任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投保  
27 紀錄。(3)提出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4)請  
28 提出被繼承人郭桂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  
29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繳納或免  
30 稅證明書。(5)近6個月每月平均收入為何？應陳報「應領」  
31 薪資，非「實領」薪資，且須提出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01 薪資轉帳存摺，在職證明等)。有無領取三節、年終獎金？  
02 如係從事小規模營業者，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佐證有固定  
03 收入。若有兼職，亦須據實陳報上述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  
04 資料。(6)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後，是否有餘足  
05 以履行更生方案？應具體計算說明，不得僅抽象表示「願縮  
06 衣節食提出若干元盡力清償」等語，於114年4月7日合法送  
07 達債務人；再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  
08 50分到院說明，債務人仍未到庭，有前揭函文、送達證書、  
09 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  
10 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陳忠榮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淑華